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检验”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

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5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两名投资者共计发行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的银行账号为1102028509000106303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17日验资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1994号《验资报告》。

（二）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2018年股票发行经2018年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2月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一名投资者共计发行666,66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00万元整。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的银行账号为1102028529000288355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12日验资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5108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取得股转系统函[2016]5320 号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验资后至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每日存款余额始终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0.00
经营性日常办公支出	8.91
支付采购款	29.71
支付利息	0.91
支付税金	83.02
支付职工薪酬	77.45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

（二）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 万元整，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购买土地以及支付相关的土地费用。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取得股转系统函[2018]941 号关于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验资后至取得股份登记函前每日存款余额始终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0.53 万元，均用于购买土地以及支付相关的土地费用，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0.53
具体用途：	
1、购买土地	349.86
2、支付相关的土地费用	10.67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39.47

四、剩余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8年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决议。在缴款期限2018年02月08日（含当日）至2018年02月09日（含当日）内，参与本次认购的1名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认购公告在规定的缴款期内将认购金额打入上述专户。截至2018年2月9日，本次股票发行金额400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2018年2月9日，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由其工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实际经办）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按规定的用途使用了募集资金360.53万元，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39.47万元存于专项账户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夏
检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
署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

